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0-0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09年5月25日，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1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4、2010年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上报的《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2月12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0年2月12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8.4 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

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2,400 万股的 1.287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郭明	董事	30,000	1.04%	0.01%
2	杨海颜	执行总裁	1,100,000	38.14%	0.49%
3	罗志明	副总裁	140,000	4.85%	0.06%
4	郭洁	董事会秘书	40,000	1.39%	0.02%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87 人）		1,574,000	54.58%	0.70%
合计			2,884,000	100%	1.2875%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5 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四、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0 年 2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0 年 2 月 12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六、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石基信息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七、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0 年 2 月 12 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7.10 元，则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本次授予的 288.4 万份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约为 2895.8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值将影响本年度及今后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据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天数分摊股权激励成本。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施后对 2010 至 2013 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施后对 2010 至 2013 年度各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影响数额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合计
当期影响数(万元)	1326.39	980.29	532.52	56.61	2895.81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 4、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2 月 12 日